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 61%股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轨道公司”）、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智轨交通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根据内部整合的需要，分别将持有的川南轨道公司 61%的股权作价 18,902.53 万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的股权作价 13,516.20 万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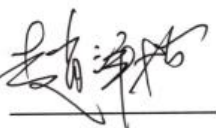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2年5月27日